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悦山国际F栋3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人：胡威

联系电话：18822865375

授权代表：胡威

联系电话：1882286537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4-02

分包号：1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

在此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单位“永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幼儿双人兜风车、幼儿三轮脚踏车、双人脚踏车”等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提供 CCC 检测报告，根据我方查证，该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永浪集团有限公司”并无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CCC 检测报告）”。

四、诉求与主张

我公司希望取消此次中标结果、主张重新招标。如果查证我公司所述属实，立即暂停此项目。我方将密切关注此事件的处理进展，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权利。

五、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一事实依据：

在此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单位“永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幼儿双人兜风车、幼儿三轮脚踏车、双人脚踏车”等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提供 CCC 检测报告，根据我方查证，该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永浪集团有限公司”并无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检测报告）”。见下图：

364	幼儿双人兜风车		规格：110*56*65cm。材料：原材料是镀锌钢管，主架钢管规格直径 38mm，厚度为 1.5-2.0mm，塑粉：环保塑粉，塑粉采用静电喷涂，经高温烘烤，整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无毒无异味。连接、脚踏用塑料注塑而成。轮子：内部用尼龙材料，外部用 TP 注塑工艺而成，使车子更加有弹性和耐磨性。	5	辆
365	幼儿三轮脚踏车		规格：88*56*65cm。材料：原材料是镀锌钢管，主架钢管规格直径 38mm，厚度为 1.5-2.0mm，塑粉：环保塑粉，塑粉采用静电喷涂，经高温烘烤，整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无毒无异味。连接、脚踏用塑料注塑而成。轮子：内部用尼龙材料，外部用 TP 注塑工艺而成，使车子更加有弹性和耐磨性。	5	辆

十四、儿童用品（3种）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74. 儿童产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或供儿童乘骑的儿童产品。	儿童自行车	GB14746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自行车： 1.适用于四岁至八岁的儿童骑行； 2.鞍座的最大高度大于435mm 且小于635mm； 3.仅借儿童的人力，主要以脚蹬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后轮的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包括带有平衡轮的车辆）。	1.适用标准： GB14746 2.不包括供特技骑行的自行车。
		儿童三轮车	GB14747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三轮车： 1.可承载一名或多名儿童，仅借人力靠脚蹬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 2.各车轮与地面接触点呈三角形或梯形，如为梯形，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1.适用标准： GB14747 2.不包括玩具三轮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目的的三轮车（如游乐三轮车）。
		儿童推车	GB14748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儿童推车： 设计用于运载一名或多名儿童，由人工推行的车辆。	1.适用标准： GB14748 2.不包括玩具推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用途推车。
		婴儿学步车	GB14749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婴儿学步车： 1.适用于从座椅坐立到能够自己行走的婴儿使用； 2.车体具有能在脚轮上运转的座架； 3.婴儿在车内就座后，可以借助框架的支撑进行任意方向活动的车辆。	1.适用标准： GB14749 2.不包括医疗用学步车以及气垫支撑婴儿的学步车。

		玩具的玩具。
乘骑车辆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的车辆玩具，包括： 1.玩具自行车：带或不带稳定装置的、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435mm，仅以儿童的人力特别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车； 2.电动童车：由儿童驾驶和或乘坐、以直流电驱动的车辆；	1.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不包括第20章）
	3.其它车辆玩具：除玩具自行车、电动童车、童车类产品外，由儿童自身力量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乘骑车辆玩具，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等。	

质疑事项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列入目录的产品，如果未经认证而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都将受到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年5月8日

